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根据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会议定于2022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焱先生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本次会议以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关联监事陈晓焱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向关联方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9月6日